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文件

津商务机科〔2016〕13号

市商务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进口 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贸回稳向好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27号），进一步发挥进口对拉动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城市功能建设、提升口岸辐射功能的作用，市商务委牵头修订了《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拟据此会同市级财政部门对我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口有关设备和产品给予资金支持，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鼓励进口产品目录

一、进口设备类

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具有市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委开具的鼓励类项目确认书的设备。

二、对外投资项目进口商品类

(一) 矿产品

- | | |
|------------|------------|
| 1. 铁矿砂及精矿 | 2601 项下的商品 |
| 2. 铜矿砂及其精矿 | 2603 项下的商品 |

(二) 油类制品

- | | |
|--------------------------|------------|
| 1. 豆油及其分离品 | 1507 项下的商品 |
| 2. 棕榈油及其分离品 | 1511 项下的商品 |
| 3. 椰子油、棕榈仁油或巴巴苏棕榈果油及其分离品 | 1513 项下的商品 |
| 4. 菜籽油或芥子油及其分离品 | 1514 项下的商品 |

三、进口再生资源类

铜废碎料	7404 项下的商品
------	------------

四、进口畜产品类

- | | |
|----------|------------|
| 1. 活牛 | 0102 项下的产品 |
| 2. 鲜、冷牛肉 | 0201 项下的商品 |
| 3. 冻牛肉 | 0202 项下的商品 |

4. 鲜、冷、冻猪肉 0203 项下的商品
5. 鲜、冷、冻绵羊或山羊肉 0204 项下的商品
6. 家畜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6 项下的商品
7. 家禽（鸡、鸭、鹅、火鸡及珍珠鸡）的鲜、冷、冻肉及食用杂碎 0207 项下的商品

五、进口乳制品类

1. 未浓缩及未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1 项下的商品
2. 浓缩、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乳及奶油
0402 项下的商品
3. 酪乳、结块的乳及奶油、酸乳、酸乳酒及其他发酵或酸化的乳和奶油
0403 项下的商品
4. 乳清；其他未列名的含天然乳的产品
0404 项下的商品
5. 黄油及其他从乳提取的脂和油；乳酱
0405 项下的商品
6. 乳酪及凝乳
0406 项下的商品

六、进口葡萄酒类

1. 鲜葡萄酿造的酒等 2204 项下的商品
2. 味美思酒及其他加植物或香料的用鲜葡萄酿造的酒
2205 项下的商品

七、进口水果及坚果类

1. 鲜或干的椰子、巴西果及腰果 0801 项下的商品
2. 鲜或干的其他坚果 0802 项下的商品
3. 鲜或干的香蕉, 包括芭蕉 0803 项下的商品
4. 鲜或干的椰枣、无花果、菠萝、鳄梨、番石榴、芒果及山竹果 0804 项下的商品
5. 鲜或干的柑橘属水果 0805 项下的商品
6. 鲜或干的葡萄 0806 项下的商品
7. 鲜的甜瓜及木瓜 0807 项下的商品
8. 鲜的苹果、梨及榲桲 0808 项下的商品
9. 鲜的杏、樱桃、桃、梅及李 0809 项下的商品
10. 其他鲜果 0810 项下的商品

八、进口水产品类

1. 鲜、冷鱼 0302 项下的商品
2. 冻鱼 0303 项下的商品
3. 鲜、冷、冻鱼片及其他鱼肉 0304 项下的商品
4. 干、盐腌或盐渍的鱼; 熏鱼 0305 项下的商品
5. 带壳或去壳的甲壳动物等 0306 项下的商品
6. 带壳或去壳的软体动物等 0307 项下的商品

备注: 有关商品名称及对应编码以海关《商品综合分类表》为准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农委、市财政局、天津
海关、天津检验检疫局。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印发
